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致立法會 – 兒童發展基金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表示兒童發展基金並未能全面及時針對現時貧窮兒童的需要，尤其是在學習方面，最有效方法是改善學生資助制度及綜援學習津貼，而且兒童發展基金在供款比例、受惠對象各方面均需要改善，兩會建議政府應儘快推行兒童脫貧政策，設立兒童委員會，全面支援貧窮兒童得到平等發展機會。

教育是重要脫貧途徑，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現時全港有 1,207,315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370,799 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貧窮率高達 30.7%，遠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為高。在這富裕先進的城市，這些孩子竟然開學仍然沒有錢買齊書、買校服、買鞋及交學費，更沒有錢參加學習或課外活動，學生資助和綜援學習津貼不夠及遲發，窮孩子要借錢才能繼續學業，反映學生資助和綜援學童的學習津貼未能及時協助有困難學生。所以最迫切是改善學生資助及綜援學習津貼，但扶貧委員並不容許討論教育資助能否幫助貧窮兒童，所以只能設立兒童發展基金這小型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要求赤貧兒童自行供款，再配合商界資助，用以參加學習活動，基金並只針對 12 至 16 歲兒童，可謂強赤貧兒童所難又受患者少，令人擔憂未能支援兒童成長之餘，更加重家庭供款負擔，損害生活質素。本會贊成推行師友計劃，但義工質素及培訓要加強。但其實根據本會過去四年多推行兒童啓蒙天使計劃經驗，幫助兒童應儘早開始，效果較好，而義工亦多較願意輔導較年少兒童，兒童亦較青少年願意參與師友計劃。

## 建議

### 1. 推行全面的兒童政策

政府應倣效外國經驗(例如：瑞典)，設立法定獨立**兒童事務專員**，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確保兒童平等發展機會。現時兒童貧窮問題日益嚴重，研究<sup>1</sup>顯示貧窮兒童出現營養不良、身心缺乏發展機會、自尊心低落、需要課餘工作幫補家計的問題，嚴重剝削兒童權利，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損害香港未來發展，政府應訂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並制定扶助兒童脫貧政策，在各部門作出協助貧窮兒童的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及社會服務均有足夠資源及一套完善制度，協助所有貧窮兒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 2. 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

教育局應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包括：校服、學習雜費、電腦、上網、課外學習活動及參加制服團體等活動津貼等。

<sup>1</sup> 貧窮兒童研究系列三：舊區租住私樓兒童 綜援兒童生活狀況研究報告(2004 年 1 月)

### 3. 放寬學習津助申請資格

政府應放寬現有書簿費及學費減免制度全免申請的條件，並檢討現行的學童資助計劃；當局應按貧窮線調整申領的家庭收入資格，放寬申請準則，調高學生資助的入息資格至貧窮線，以扶助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應按家庭所報入息而審批，如有懷疑應作出調查，不應私自高估家庭收入。此外，當局亦應於暑假發放書簿費及學費資助，並成立教育基金援助未能支付學習需要的學生。與此同時，各方應統一各項申請程序，例如：在每學年開始要求學生填報家庭狀況資產，校方每年自動減免貧困學童費用，避免學生因面對群眾壓力而不敢申請。

### 4.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 提供幼稚園書簿津貼

幼兒教育方面，學券制雖然為全港的幼稚園學童提供了學費資助，但鑑於幼稚園紛紛乘機增加收費，最高加幅甚至達 64.5%；如此一減一加，可謂抵銷了學券的功效。本會認為不應以學券制取代幼兒免費教育，教育局應盡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讓貧窮家庭不需因學費問題而失去了為子女選擇合適幼稚園的權利。同時，當局應為幼稚園學童提供書簿費資助及其他與幼兒教育學習有關的津貼，如校服費，學校雜費，活動費等，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

### 5. 完善兒童發展基金

有關貧窮兒童的學習資助方面，最理想的模式的豁免所有貧窮學童的收費。兒童發展基金的目的是協助貧窮兒童脫貧，政府應與商界共同供款，兒童供款比率亦應為 1:2(即兒童 1 元，政府及商界各捐 2 元)。對於貧窮家庭的兒童而言，由於他們沒有餘錢供款，當局應容許沒有錢供款的貧窮兒童或其家長，以義務工作形式代替供款。此外，當局亦應讓參與計劃的兒童每年可按提取一定百分比作個人學習開支；基金及師友計劃亦應適用於所有 18 歲以下的貧窮兒童，並建議儘早開始，為不同年齡兒童設計不同計劃內容。